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93.03.02 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制訂

93.03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9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12.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7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101.11.07)修訂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1.11.08) 修訂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102.09.24)修訂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2.10.25)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定於每年三月和十月舉行，由系主任邀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科命題負責人，每科命題教師至少一人。
- 三、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三月及十月之資格考試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各科可分開數次報考，報名後如有缺考之科目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 博士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，各科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，滿分成績為一百分，考試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及格。
- 五、 博士班研究生欲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，應從下列考試科目中自行選擇二科應試，考試科目為：高等電子學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半導體元件與物理、半導體製程、計算機組織與結構、控制系統、通訊系統、數位信號處理、高等線性系統、電磁學。
- 六、 博士班研究生若對公布後考試成績有疑義，應於七天工作日提出複查(表格如附件二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 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之認定：

(一)資格考試結束後，得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，討論各科通過

與否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各科考試通過即予以保留。

(三)二科均通過者，即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

- 八、 依照本校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。
- 九、 一〇二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審議後，交由電機資訊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附件一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入學時間	年 月
休學紀錄			
選考科目	已報考次數(含本次)	考試成績(考生勿填)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系主任簽章			

註一. 選考科目應配合個人之研究方向，經指導教授同意(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需系主任同意)後，始可報考。

註二. 報名時本表一式兩份交本系。閱卷完成後，將成績填入成績欄中，一份存系上，一份交學生自存。

註三. 請慎重填寫報考科目，報名而未應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附件二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

考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			
複查結果	☐ 成績正確 ☐ 成績變更：分數變更為_____		
閱卷老師簽名			
系主任簽章			